

##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管制人員：政府化驗師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預算 .....	<b>3,550 億元</b>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417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28 個，增幅為 11 個。 .....	<b>1,870 億元</b>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6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7 個，增幅為 1 個。	
承擔額結餘 .....	<b>4,320 萬元</b>

### 管制人員報告

#### 綱領

##### 綱領(1)法定化驗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15：衛生(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綱領(2)諮詢及檢測事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32：環境衛生(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綱領(3)法證事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 詳情

##### 綱領(1)：法定化驗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41.1	131.9	125.8 (-4.6%)	<b>152.8</b> (+21.5%)

(或較 2009-10 原來預算增加 15.8%)

#### 宗旨

2 宗旨是根據多項條例及規例的規定，執行有關鑑證分析的法定職能。

#### 簡介

3 政府化驗師根據多項條例及規例的規定，執行鑑證分析的法定職能。工作包括分析食物，確保其符合法例的規定；化驗中西藥物，以配合藥物註冊及質量監控的工作；把危險品分類，以確保符合《危險品條例》；檢驗應課稅品，以協助釐定關稅；測試玩具、兒童產品和消費品，評估其對健康及安全可能造成的影響；測定香煙的焦油及尼古丁含量；檢驗黃金和白金製品的純度；分析消費品是否符合其商品說明，以及查證產品和設備是否符合《度量衡條例》。政府化驗所提供 24 小時現場支援服務，在發生涉及危險化學品的事故時，為消防處提供協助。

4 在二〇〇九年，政府化驗所繼續向私營化驗所外判一些常規的食物化驗工作，並且在外判工作後騰出資源，因應食物法例的修訂發展新的化驗技術和處理新增的化驗工作，以及展開與外判有關的工作，例如舉辦技術研討會和致力發展化學計量。在保障衛生方面，化驗所繼續就有關服用含西藥成分的中成藥而導致不良反應的個案，以及有關中藥材受污染或因摻雜其他藥材而導致中毒的事件，全力協助調查。

##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 5 有關法定化驗工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 目標

目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計劃)
為下列物品進行化驗：			
食物投訴個案 – 在 25 個工作天內 完成化驗工作(%) $\phi$ .....	82 $\ddagger$	83	82
與食物事故有關的緊急樣本 – 在 2 個工作天內完成化驗 工作(%) $\Omega$ .....	100	不適用	100
與食物中毒有關的樣本 – 在 1 個 工作天內完成化驗工作(%).....	100	100	不適用 $\Omega$
其他食物樣本 – 平均在 19 個 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Omega$ .....	95	98	99
為確保符合法例規定而化驗的食物 樣本 – 在平均為 19 個工作天的 目標時間內完成報告(%)#.....	95	98	不適用 $\Omega$
藥物(品質控制) – 平均在 14 個工 作天內完成報告(%)# $\phi$ .....	95	99	97
藥物(註冊) – 平均在 30 個工作天內 完成報告(%)# $\phi$ .....	90	94	94
中藥 – 平均在 30 個工作天內完成 報告(%)# $\phi$ .....	95	95	99
危險品 – 平均在 14 個工作天內完 成報告(%)# $\phi$ .....	95	98	99
應課稅品及其他商品 – 平均在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phi$ ...	95	99	100
玩具及兒童產品 – 平均在 15 個 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phi$ .....	95	98	98
消費品 – 平均在 35 個工作天內 完成報告(%)# $\phi$ .....	95	99	99
非藥物消費品(商品說明) – 平均在 35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Delta$ ...	90	不適用	100

$\phi$  由二〇〇九年起，修訂舊有目標的內容，以更確切界定所化驗樣本的性質和衡量目標是否達到的辦法。

$\ddagger$  由二〇〇九年起，有關目標由 80% 調高至 82%。

$\Omega$  由二〇〇九年起，舊有目標「與食物中毒有關的樣本 – 在 1 個工作天內完成化驗工作」及「為確保符合法例規定而化驗的食物樣本 – 在平均為 19 個工作天的目標時間內完成報告」重新劃分為 2 個新目標，以便因應處理食物樣本會涉及不同的緊急和複雜程度，更清晰確切地說明完成報告的時間和目標成功率。

# 由於不同樣本的分析程序各異，因此完成報告所需時間也有所不同。載述的完成報告時間是指同一類別的不同樣本／化驗要求完成化驗報告平均所需工作天數，而目標(以百分率表示)是表示同一類別的不同樣本／化驗要求按所訂目標時間完成化驗報告的總成功率。

$\Delta$  由二〇〇九年起新訂立關於商品說明類樣本的目標。

#### 指標

法定化驗的主要工作指標，是各類服務進行的化驗數目。

進行的化驗數目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食物投訴樣本.....	16 556	19 776	18 000
與食物事故有關的緊急樣本 $\nabla$ .....	3 951	356	不適用 <sup>^</sup>
其他食物樣本 $\nabla$ .....	123 055	175 405	163 000
藥物(品質控制).....	24 540	25 728	29 000
藥物(註冊).....	20 906	20 985	20 000

##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中藥 .....	70 260	68 864	72 000
危險品 .....	3 411	3 616	5 000
應課稅品及其他商品 <sup>α</sup> .....	15 343	11 761	14 000
非藥物消費品(商品說明) <sup>α</sup> .....	2 167	7 429	4 500
香煙樣本 .....	13 560	13 224	13 000
玩具及兒童產品 .....	17 731	19 423	18 500
消費品 .....	14 633	16 961	16 000

¶ 由二〇〇九年起，舊有指標「為確保符合法例規定而化驗的食物樣本」分為 2 個新指標，即「與食物事故有關的緊急樣本」和「其他食物樣本」，以更確切反映所涉及不同的緊急和工作複雜程度。

^ 二〇〇八年和二〇〇九年與食物事故有關的食物樣本緊急化驗需求大幅波動，因此難以預算二〇一〇年這類食物事故發生的次數或化驗的需求數字。

α 「非藥物消費品(商品說明)」是由二〇〇九年起新訂立關於商品說明類樣本的指標，這些樣本先前列入載於綱領(1)名為「應課稅品及其他商品」的指標和載於綱領(2)名為「雜項：其他樣本」的指標。

###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化驗所將會：

- 繼續為其他政府部門提供分析服務，以進一步加強香港的食物安全工作；
- 提供專業意見並發展化驗技術，以配合有關管制食物中除害劑和獸藥殘留物的法例修訂工作；
- 把一些常規的食物化驗工作外判給商界，以支持香港的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並且更善用資源，因應食物法例的修訂發展新的化驗及處理有關工作；
- 提供分析服務，以進一步加強對藥劑製品和中成藥的規管；
- 為加快建立香港常用中藥材的標準提供支援；
- 繼續提供分析服務，以確保玩具、兒童產品及其他消費品安全；
- 繼續提供專業諮詢和分析服務，支援執行《商品說明條例》之下的各項法令／規例。有關的服務涵蓋消費品的分析及真偽鑑定，特別是其真偽備受公眾關注的貴重物品如珠寶、海味及中藥產品等；以及
- 繼續發展化驗技術，以便實施《2002年危險品(修訂)條例》。

### 綱領(2)：諮詢及檢測事務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5.3	62.0	61.7 (-0.5%)	74.5 (+20.7%)

(或較2009-10原來  
預算增加20.2%)

### 宗旨

7 宗旨是向其他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提供多元化化學測試及諮詢服務。

### 簡介

8 化驗所為政府在管理和監察環境，以及執行各種污染管制措施方面，提供全面性的分析及諮詢服務。這綱領的主要工作是對空氣、水及廢物樣本進行化學化驗，以測量各項指標污染物。遇有溢出或洩漏氣體的特別事故，化驗所亦會到場進行檢測工作。此外，化驗所亦就香港天文台的環境輻射監測計劃和大亞灣應變計劃，提供分析服務。其他工作包括為食物環境衛生署檢驗滲水樣本和泳池水樣本，為勞工處分析有關樣本以便評估工作環境對職業健康造成的影響，測試政府所採購的物料以確定符合投標規格，以及辨識含有或使用瀕危物種製造的產品。

9 在二〇〇九年，化驗所繼續就改善香港環境質素，向政府提供分析服務和專業意見，並進行有關科學研究，進一步擴大環境分析服務的範圍。除了日常工作外，化驗所亦積極參與多項環境影響研究及其他專題計劃，包括根據有毒物質監察計劃，分析環境樣本中有機污染物含量。為配合《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的實施工作，化驗所提供分析服務，測定建築漆料／塗料、印墨及消費品等受規管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化驗所亦展開準備工作，在該規例的修訂如期生效後，為新增的受規管產品提供化驗服務。此外，化驗所正進行生化柴油化驗的籌備工作。化驗所亦就超過 1 300 件物品提供超過

##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180 項專業意見，以便這些物品根據《危險品條例》予以分類，以及就超過 900 件物品提供超過 400 項意見，協助實施《化學武器(公約)條例》和管制戰略物品。

10 有關諮詢及檢測事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 目標

目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計劃)
為下列物品進行化驗：			
空氣污染監測樣本 – 平均在 20 個 工作天內完成報告(%)#β .....	95	100	99
實地檢測(空氣污染)樣本 – 平均在 12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β ...	96	100	100
作訴訟用途的空氣污染樣本 – 平均 在 18 個工作天內完成 報告(%)#β .....	97	100	100
水質監測樣本 – 平均在 20 個工作 天內完成報告(%)#β .....	96	100	99
環境廢物監測樣本 – 平均在 27 個 工作天內完成報告(%)#β .....	95	99	98
作訴訟用途的環境廢物樣本 – 平均 在 12 個工作天內完成 報告(%)#β .....	97	100	100
輻射監測樣本 – 平均在 12 個工作 天內完成報告(%)#β .....	95	99	99
除害劑樣本 – 平均在 36 個工作天 內完成報告(%)#β .....	93¶	100	100
滲水及泳池水樣本 – 在 10 個工作 天內完成報告(%)#β .....	96§	100	99
其他樣本 – 平均在 25 個工作天內 完成報告(%)#β .....	90	99	100

# 由於不同樣本的分析程序各異，因此完成報告所需時間也有所不同。載述的完成報告時間是指同一類別的不同樣本／化驗要求完成化驗報告平均所需工作天數。目標(以百分率表示)表示同一類別的不同樣本／化驗要求按所訂目標時間完成化驗報告的總成功率。

β 由二〇〇九年起，修訂舊有目標的內容，以更確切界定所化驗樣本的性質和衡量目標是否達到的辦法。

¶ 由二〇〇八年起，有關目標由 90% 調高至 93%。

§ 由二〇〇八年起，有關目標由 95% 調高至 96%。

### 指標

諮詢及檢測事務的主要工作指標，是各類服務進行的化驗數目。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進行的化驗數目			
空氣污染監測樣本 Ψ .....	69 797	77 536	69 600
作訴訟用途的空氣污染樣本 Ψ .....	2 542	2 740	3 000
實地檢測(空氣污染)樣本 Ψ .....	444	451	450
水質監測樣本 Ψ .....	132 559	124 988	131 000
環境廢物監測樣本 Ψ .....	13 193	17 366	12 000
作訴訟用途的環境廢物樣本 Ψ .....	180	279	200
除害劑樣本 .....	432	398	380
滲水及泳池水樣本 .....	19 251	23 231	23 000
雜項			
輻射監測樣本 .....	4 381	4 351	4 700
其他樣本 θ .....	8 429	8 620	7 700

##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Ψ 由二〇〇九年起，修訂舊有指標的內容，以更確切界定所化驗樣本的性質。

θ 由二〇〇九年起，綱領(1)下為商品說明類樣本新設名為「非藥物消費品(商品說明)」的指標。這些樣本先前列入載於綱領(1)名為「應課稅品及其他商品」的指標和載於綱領(2)名為「雜項：其他樣本」的指標。

###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化驗所將會：

- 擴大分析服務的範圍，以支援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因有更多種類的產品納入該規例的規管範圍；
- 繼續提供分析服務，以便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以及
- 提供分析服務，以便實施車用生化燃油規格，並繼續為各政府部門提供支援，以跟進根據《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計劃建議的工作項目。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化驗所將會就該公約在二〇〇九年五月新增的受管制化學品組別研發新的化驗方法。

### 綱領(3)：法證事務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9.1	125.5	125.0 (-0.4%)	127.7 (+2.2%)

(或較2009-10原來預算增加1.8%)

### 宗旨

12 宗旨是為刑事司法制度提供全面和公正的法證服務。

### 簡介

13 化驗所為各執法部門，主要包括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和廉政公署提供全面的法證服務。這項服務分為兩個主要工作範疇：刑事科學及品質管理，以及藥物、毒理及文件。法證事務部亦提供 24 小時現場搜集罪證服務，包括在一般罪案現場搜集證據，以及負責在需要專門知識的現場，例如火災調查、交通意外重組、血迹分析及製毒案件，搜集罪證。

14 此外，化驗所亦為衛生署(美沙酮供服計劃)、社會福利署、懲教署、香港警務處和其他有需要的機構，透過尿液化驗甄別和監察在囚人士、接受康復服務或感化人士的濫藥行為。這類常規尿液化驗二〇〇九年的個案數目較二〇〇八年增加了 17.5%，有關增幅見於「指標」部分的「尿液藥物化驗－司法鑑證－確認(常規)」分項。由於為已定罪的青少年毒犯而設的加強感化服務的先導計劃在二〇〇九年十月才推行，因此尚未接獲大量需要進行尿液化驗的個案。預期這類個案的數目在二〇一〇年會持續上升。

15 有關法證事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 目標

	目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計劃)
<b>個案</b>				
<b>生物化學分類(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b>				
非複雜個案－在 88 個工作天內完成(%)@# .....	90	98	98	不適用‡
非複雜個案－在 66 個工作天內完成(%)@‡ .....	90	不適用	不適用	90
複雜個案－在 154 個工作天內完成(%)@ .....	90	96	99	不適用‡
複雜個案－在 130 個工作天內完成(%)@‡ .....	90	不適用	不適用	90
脫氧核糖核酸數據庫(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在 22 個工作天內完成(%)@ .....	90	93	91	90

##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目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計劃)	
親子關係檢測(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 – 在 22 個工作天內完成(%)@Δ.....	90	90	91	<b>90</b>
痕迹證據分析 – 在 66 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95	90	<b>90</b>
意外事件重組 – 在 66 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94	90	<b>90</b>
檢獲毒品個案 – 在 11 個工作天內完成(%)@β.....	90	84	88	<b>90</b>
檢獲大量毒品及製造毒品 – 在 44 個工作天內完成(%)@φ.....	90	90	82	<b>90</b>
其他非法藥物活動 – 在 120 個工作天內完成(%)@φ.....	90	88	100	<b>90</b>
毒理分析 – 在 33 個工作天內完成(%)@.....	85	78	78	<b>85</b>
尿液藥物化驗 –				
美沙酮診療所 – 在 11 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100	92	<b>90</b>
司法鑑證 – 確認(常規) – 在 22 個工作天內完成(%)@Ω.....	85	80	87	<b>85</b>
司法鑑證 – 確認(加強感化) – 在 5 個工作天內完成(%)@Ω.....	100	不適用	100	<b>100</b>
酒後駕駛 – 在 11 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93	88	<b>90</b>
筆迹鑑證 – 在 66 個工作天內完成(%)@.....	85	77	87	<b>85</b>
偽造文件鑑證 – 在 33 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87	93	<b>90</b>
特快偽造文件鑑證服務 – 在 1 個工作天內完成(%)@.....	99	97	99	<b>99</b>

@ 由二〇〇九年起，為了更確切反映法證事務方面的工作表現，這些目標的定義改為完成時間不超過指定工作天數的個案所佔的百分率，而不是預期 80% 經處理的個案都能達到的完成個案目標時間(工作天)。

# 由二〇〇九年起，在「生物化學分類(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項下的舊有目標「一般個案」改為「非複雜個案 – 在 88 個工作天內完成」，以便與其他「複雜個案」作對比。

‡ 由二〇一〇年起，在「生物化學分類(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項下，「非複雜個案」的目標會由在 88 個工作天內完成縮短至在 66 個工作天內完成，而「複雜個案」的目標則會由在 154 個工作天內完成縮短至在 130 個工作天內完成。

Δ 數字代表化驗所收到樣本進行基因測試，至化驗所內部完成脫氧核糖核酸分析後發出基因資料的工作天數。

β 由二〇〇九年起，為簡明起見，舊有目標「檢獲毒品的一般個案」改為「檢獲毒品個案 – 在 11 個工作天內完成」。

φ 由二〇〇九年起，舊有目標「檢獲大量藥物及製造藥物」分為「檢獲大量毒品及製造毒品 – 在 44 個工作天內完成」及「其他非法藥物活動 – 在 120 個工作天內完成」，以反映所需的處理時間有所不同。

Ω 由二〇一〇年起，為清晰起見，「尿液藥物化驗」項下的舊有目標「司法鑑證 – 確認」改為「司法鑑證 – 確認(常規)」，這個目標是指與現時的尿液化驗服務有關的個案。政府化驗所為與二〇〇九年十月開始實施的加強感化計劃有關的個案，另訂一個名為「司法鑑證 – 確認(加強感化)」的新目標。

##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 指標

法證事務的主要工作指標，以每個服務類別的已調查個案數目、簽發的法定證明書或技術報告／證人供詞數目，以及參與罪案現場調查次數衡量。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b>刑事科學及品質管理科</b>			
已調查個案數目			
脫氧核糖核酸數據庫 <sup>¶</sup> .....	4 813	4 915	4 800
生化化驗 –			
非複雜個案 <sup>∇</sup> .....	1 642	1 296	1 300
複雜個案 .....	1 624	1 585	1 600
親子關係檢測 .....	2 737	2 684	2 400
化學化驗 .....	853	932	900
物理化驗 .....	693	772	700
<b>藥物、毒理及文件科</b>			
已調查個案數目			
受管制藥物 .....	7 681	7 403	7 700
毒理分析 .....	2 746	2 907	2 900
酒後駕駛 .....	123	112	120
文件鑑辨 .....	1 529	1 380	1 500
尿液藥物化驗 –			
美沙酮診療所 <sup>¶</sup> .....	15 944	13 119	14 000
司法鑑證 – 確認(常規) <sup>^</sup> <sup>¶</sup> .....	26 114	30 896 <sup>ψ</sup>	31 000
司法鑑證 – 確認(加強感化) <sup>ψ</sup> .....	不適用	134	19 000
<b>法證事務部</b>			
簽發法定證明書數目 .....	7 894	7 595	7 800
技術報告／證人供詞數目 .....	13 825	14 113	14 500
參與罪案現場調查次數 .....	481	546	550

<sup>¶</sup> 由二〇〇九年起，為統一起見，「脫氧核糖核酸數據庫」和「尿液藥物化驗—美沙酮診療所及司法鑑證—確認(常規)」這些指標，改以已調查個案數目衡量。這兩項指標先前分別以經化驗的樣本數目和化驗數目衡量。

<sup>∇</sup> 由二〇〇九年起，舊有指標「生化化驗—一般個案」改為「生化化驗—非複雜個案」，以便與其他「複雜個案」作對比。

<sup>^</sup> 由二〇一〇年起，為清晰起見，「尿液藥物化驗」項下的舊有指標「司法鑑證—確認」改為「司法鑑證—確認(常規)」。

<sup>ψ</sup> 在二〇〇九至一〇財政年度預算的管制人員報告中，「司法鑑證—確認」類別「2009(預算)」的個案數目為 34 000 宗，這是由於計及因支援社會福利署將推行旨在加強吸毒犯人感化服務的先導計劃而產生的需求增幅的初步預算。由二〇一〇年起，政府化驗所會引入一項名為「司法鑑證—確認(加強感化)」的新指標，作為這類工作的指標。雖然提交化驗所處理的個案未有上升，但預測有關計劃在二〇〇九年十月展開後，個案數目將達 1 年 19 000 宗。化驗所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化驗所將會：

- 在每個工作類別改善工作方法及簡化工作程序，致力提高尚未達到目標的服務範疇的效率。
- 繼續在「司法鑑證—確認(尿液化驗個案)」方面為政府部門進行分析工作，包括支援一項加強感化服務的先導計劃，以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化驗所亦會為「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及頭髮驗毒進行分析工作，再轉移有關技術予業界。

##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 財政撥款分析

	2008-09 (實際) (百萬元)	2009-10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9-10 (修訂) (百萬元)	2010-11 (預算) (百萬元)
<b>綱領</b>				
(1) 法定化驗 .....	141.1	131.9	125.8	152.8
(2) 諮詢及檢測事務 .....	65.3	62.0	61.7	74.5
(3) 法證事務 .....	119.1	125.5	125.0	127.7
	325.5	319.4	312.5 (-2.2%)	355.0 (+13.6%)

(或較2009-10原來  
預算增加11.1%)

###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 綱領(1)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700 萬元(21.5%)，主要由於購置資本設備的需求增加，為加強藥劑製品和中成藥的規管而開設 12 個職位的撥款增加，以及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包括化學品和實驗室設備)的需求增加。

#### 綱領(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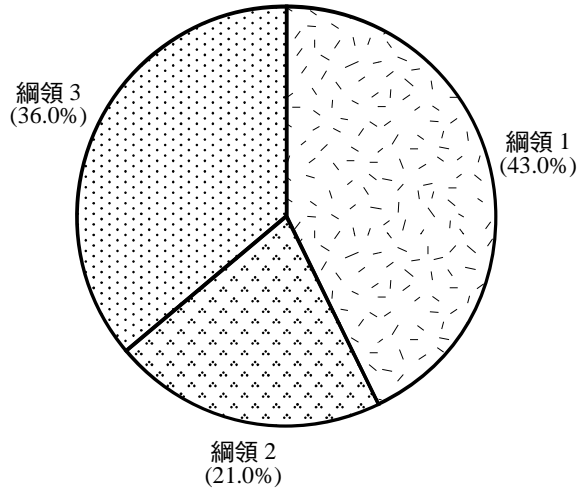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80 萬元(20.7%)，主要由於購置資本設備的需求增加，以及需要額外撥款，加強化驗服務以化驗環境樣本，從而控制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含量。

#### 綱領(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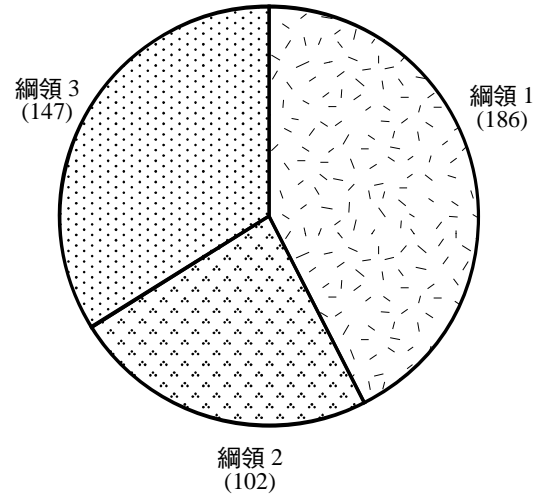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70 萬元(2.2%)，主要由於購置資本設備的需求增加，以及需要額外撥款，加強尿液分析服務，以支援推行為期兩年的青少年毒犯加強感化服務的先導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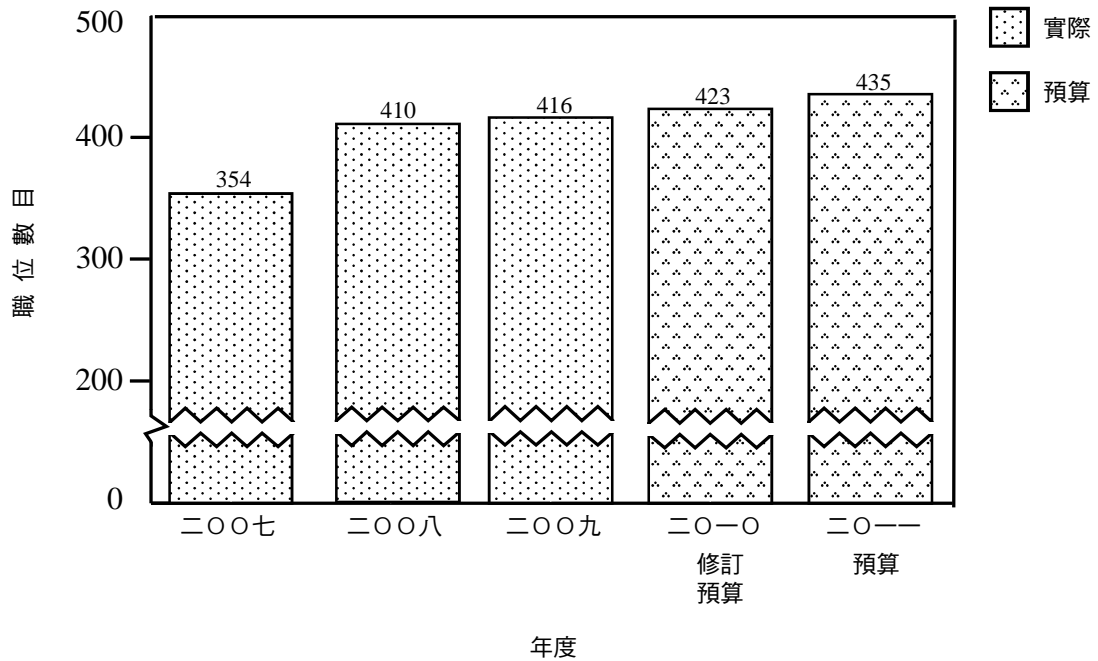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分目 (編號)	2008-09 實際開支	2009-10 核准預算	2009-10 修訂預算	2010-1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b>經營帳目</b>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67,054	278,422	277,279	<b>295,571</b>
	經常開支總額.....	267,054	278,422	277,279	<b>295,571</b>
	經營帳目總額.....	267,054	278,422	277,279	<b>295,571</b>
<b>非經營帳目</b>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32,895	32,485	26,683	<b>43,190</b>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25,550	8,542	8,542	<b>16,244</b>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58,445	41,027	35,225	<b>59,434</b>
	非經營帳目總額.....	58,445	41,027	35,225	<b>59,434</b>
	開支總額.....	<b>325,499</b>	<b>319,449</b>	<b>312,504</b>	<b>355,005</b>

##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政府化驗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55,005,000 元，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2,501,000 元，而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9,506,000 元。

#### 經營帳目

#####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95,571,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化驗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化驗所的人手編制有 423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會淨增加 12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87,02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8-09 (實際) (\$'000)	2009-10 (原來預算) (\$'000)	2009-10 (修訂預算) (\$'000)	2010-11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	193,081	202,597	201,478	203,858
– 津貼 .....	711	1,146	1,140	1,204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670	869	864	1,046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	2,070	2,436	2,423	2,722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	70,522	71,374	71,374	86,741
	<u>267,054</u>	<u>278,422</u>	<u>277,279</u>	<u>295,571</u>

#### 非經營帳目

#####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6,244,000 元，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702,000 元(90.2%)，主要由於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採購替換項目和新項目的需求增加。

##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9 止 的累積開支	2009-10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b>非經營帳目</b>					
603	<b>機器、車輛及設備</b>				
812	購置 1 組儀器以提供新的分析服務配合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執行工作 .....	7,539	—	3,917	3,622
820	購置頭髮驗毒設備 .....	6,300	—	—	6,300
821	購置 1 組儀器為中成藥的規管和執法工作提供分析支援 .....	5,343	—	—	5,343
826	購置 1 套高分辨氣相色譜 / 高分辨質譜聯用儀 .....	5,220	—	—	5,220
829	更換 1 套綜合高效液相色譜儀 .....	4,500	—	—	4,500
837	更換 1 套配備有吹除及捕捉器的氣相色譜質譜聯用儀 .....	2,205	—	—	2,205
839	購置 1 組儀器以進行所需的組合分析，從而加強化驗環境樣本中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含量的服務 .....	8,400	—	—	8,400
840	購置 1 組儀器以提供緊急服務和支援，以加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對攙雜其他成份的藥劑製品和健康產品的管制 .....	7,600	—	—	7,600
	總額 .....	<u>47,107</u>	<u>—</u>	<u>3,917</u>	<u>43,190</u>